

新北市立圖書館 24 小時取書及還書服務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新北市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讀者利用 24 小時取書及還書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：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之讀者。
- 四、 24 小時取書服務：
 - （一） 24 小時取書服務區位於一樓次入口旁，為自助服務之自動化設備。
 - （二） 欲使用 24 小時取書服務者，應於預約申請時選擇取書地為「總館自助取書機」，預約申請後即不得更改。
 - （三） 24 小時取書區因設備空間之限制，預約書籍保留期限為三天，若在預約之圖書資料到館，本館以電子郵件通知取書後三天內未領取，則取消預約優先權利並計點。
 - （四） 部分書籍因尺寸較大（如兒童書、大本書）或附有附件、視聽資料等，無法於 24 小時取書區取書，若於預約之圖書資料到館後發現此種情形，本館將輔以電話通知更改取書地為「新北市圖（新總館）」。
 - （五） 其餘預約及計點相關規定依照「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則」辦理。
- 五、 24 小時還書服務：
 - （一） 24 小時還書服務區位於一樓主入口旁，為自助服務之還書設備。
 - （二） 使用還書設備，務請一次一本、依序放入。非圖書資料（如視聽資料、附件）請放置於側邊視聽還書箱內，以利設備正常使用。
 - （三） 實際歸還冊數，以本館點收為憑；未點收前，可借閱冊數及逾期天數以本館網站「館藏查詢系統」紀錄為依據。請於還書後次日（不含休館日）自行確認個人借閱紀錄。
 - （四） 下列物件請勿擲入還書設備：
 1. 非屬本館館藏。
 2. 大型書冊。
 3. 污損、受潮或其他有須館員當面處理之圖書。

4. 智慧圖書館館藏。

5. 非圖書資料（如視聽資料、附件）：請擲入側邊視聽還書箱。

（五）若還書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放入時，請勿強行放入或任意放置。總館一樓東側入口設有戶外人工還書箱可供利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